

論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別

潘武肅

《宋史·刑法志》，對於敕令格式的分別，及其施用的範圍，作如下的分析：

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熙寧初，置局修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効之之謂式。修者當要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

《宋史·刑法志》這一段記載，主要的是敘述宋神宗對敕令格式所下的定義，然後再稍作注釋。如果宋神宗所下的定義，未因傳抄轉刊而有錯誤，他所下的這個定義，是否確實符合當時的制度，是有相當的問題的。在未討論神宗這一段話何以出問題之先，讓我們先看看這段話是怎樣被引用於宋人的著作的。

依照洪邁（一一二三至一二〇二）所著的《容齋隨筆·三筆》卷十六《敕令格式》條，神宗的這段話，與《宋史·刑法志》的記載，並無不同之處。即：

法令之書，其別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効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元豐編敕用此。後來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今《假寧》一門，實載於格。而

公私文書行移，并名爲式。

比較《宋史·刑法志》及《容齋隨筆·三筆》，可見這二種記載，大體相同而詳畧稍異。就神宗所下的敕、令、格、式的定義而言，兩者的記載，完全相同。也就是說，如果神宗這段話，元代編著《宋史·刑法志》的時候，以《容齋隨筆·三筆》爲根據，則傳抄錯誤，或起於洪邁，或起於洪邁著《容齋隨筆》所根據的更早的版本。如果《宋史·刑法志》另有所據，而非抄自《容齋隨筆》，則二者所記，可能是根據相同的本子。按，元代官修的《宋史》，多用宋代國史原本文字。趙翼《廿二史劄記》，在《宋史多國史原本》條下，對此有所論：

宋代國史，國亡時皆入元，元人修史時，大概祇就宋舊本，稍爲排次。今其跡可推見者，《道學傳》序云：舊史以邵雍列於隱逸，未當，今置於《張載傳》後。《方技傳》序云：舊史有《老釋》、《符瑞》二志，及《方技傳》。今去二志，獨存《方技》。《外國傳》序云：前《宋史》有《女真傳》，今既作《金史》，義當削之。《夏國傳》贊云：今史所載諡號，廟號，陵名，兼採《夏國樞要》等書。其與舊史有牴牾者，則闕疑以俟。此可見元人就宋舊史，另爲編訂之迹也。

宋代自太祖至理宗十四朝，皆有實錄。宋修國史，前後六次。除第一次所修只是太祖本紀之外，其餘多依正史體裁，紀表志傳兼備。《神宗實錄》的修撰，因正值朝政交爭之時，修改最多。其始末傳播，可見於《文獻通考·經籍考》及《直齋書錄解題》等書。南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王鈺以高祖至哲宗信史屢更，主修七朝國史。自紀、志、傳之外，益以宰執、宗室世表，公卿百官年表等，但所修未克成書。至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始真正從事於修撰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史，其後又因增入欽宗朝史，故延到孝宗淳熙七年（一一八〇），纔修成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至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又再表上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目錄二卷（以上卷數皆據《玉海》），完成了四朝國史。在這期間，洪邁曾受命修撰《欽宗實錄》。因此，《容齋隨筆·敕令格式》條，可能即根據四朝國史，或逕本於《神宗實錄》¹。換言之，《容齋隨筆》及《宋史·刑法志》所引神宗聖訓，很可能是根據宋人編撰的國史或實錄。很可能也就因爲傳抄官修史書，有恃無恐；因此忽畧了所傳抄的神宗這段話裡是有問題的。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神宗聖訓裡短短的四句話，怎麼出了問題。此中的前兩句，

1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附有洪邁事畧如下：「紹興十五年始中第，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入爲敕令所刪定官……乾道二年，復知吉州。入對，遂除起居舍人……三年，遷起居郎，拜中書舍人兼侍讀，直學士院，仍參史事……邁初入史館，預修四朝帝紀。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講讀官。宿直，上時召入談論，至夜分。（淳熙）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遂上四朝史。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爲一書。」洪邁曾任敕令所刪定官，又參與四朝史之編纂，其所引神宗「聖訓」，原出官書，確無可疑。

《宋史·刑法志》及《容齋隨筆》，都引作：「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接着，在註釋這兩句話的時候，《宋史·刑法志》及《容齋隨筆》又都說：「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按照我國傳統的「出禮入刑」，「教之不改而後誅之」的古訓，「令」是屬於「教」的範圍，「律」是屬於「刑」的措施。德主刑輔，本質上是在調和儒法之爭。其影響所及，不但是納儒家德治思想於法家法治之中，并且涉及刑書的形式。魏晉以來，已將律令分別；不再是漢代「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晉代的令，雖亦有暫時性質，但《晉書·刑法志》已明言：

……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

可惜的是晉代的律令，皆於唐末喪亡。

唐代刑書，以律、令、格、式見稱，循魏晉以來，律令分列舊軌而發展。唐律中，永徽律賴於《疏議》而流傳至今，使我們能探知此律的全貌。其他時期所頒行的律，以及令、格、式等，今日已不存在。日本仁井田陞氏，摭輯唐令散佚，依照東瀛仿照唐令作成的《令義解》（約成書於八四三）及《令集解》（約成書於八五九——八六六之間）的篇目排比，作成《唐令拾遺》（一九三三）一書。雖不能說已把唐令收全，但唐令的大貌，已可窺見。以之與《唐律疏議》比照，立刻可以發現唐代律、令的關係，正是「違令有罪則入律」。換言之，「令」是「禮」，是「教」；「律」是「刑」，是「罰」。與《唐六典》對律令格式所下的定義完全符合。即：

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止邪，式以軌物程事。

正因為唐令是依「禮」「設範立制」以設「教」，所以數千條令文，沒有一條提到「違者」受何刑。反之，就現見的《唐律疏議》而言，除了「名例律」是界畫刑名、體例、比附，即事等等原則性的問題之外，每條律文，都對犯者當受何種刑罰，有具體的規定。

入宋以後，初時仍是遵循唐代法典的四分類。王應麟《玉海》、《宋史·刑法志》、明代丘濬《大學衍義補》，皆作此說。嚴格的說，宋代並無「律」之名。宋初刑律法典，以「刑統」為名。其後則各朝多有「編敕」。以「敕」代「律」，則承中唐以來「格後敕」的餘緒。所以《宋史·刑法志》說：「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大學衍義補》卷一〇三更明白地說出：「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蓋唐之律也。」凡此，都說明宋代「敕」的効力與唐初的「律」相等（參看附錄：自唐初至宋

末之官修法典)。

神宗既然鑒於「以律不足以周事情」，而「一斷以敕」，更進而「更其目曰敕、令、格、式」，初看似乎是神宗大改祖宗成制，其實只是施行中唐以來（包括宋初）慣例。「敕」與「律」既然相類，而用以判罪；與「令」之依「禮」「設範立制」的「教」比較，孰為「禁於未然」及「禁於已然」也就很明顯。因此，《宋史·刑法志》及《容齋隨筆》中所引的「聖訓」，就不應該是「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這二句話裡的「敕」、「令」，顯然是顛倒誤置，而應該說：「禁於未然之謂令，禁於已然之謂敕。」

上文已經提到，神宗的話如果沒有說錯，而是後來傳抄有誤；可能出錯於官修史書，而《宋史·刑法志》及《容齋隨筆》並承其誤。這一個判斷，并非空穴來風，因為朱晦翁對此事亦有一段記載。但朱子所引的文字，與上述二書所引，完全不同。《朱子語類》卷一二八云：

或問敕、令、格、式如何分別？曰：此四字乃神宗朝定法時綱領。本朝止有編敕，後來乃命羣臣修定。元豐中，執政安燾等上所定敕令。上諭燾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而使彼効之謂之式，禁於未然謂之令，治其已然謂之敕。修書者要當知此。若其書完具，政府摠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神廟天資絕人，觀此數語，直是分別得好。格如五服制度，某親當某服，某服當某時，各有限極，所謂設於此而逆彼之至之謂也。式如磨勘轉官求恩澤封贈之類，只依個樣子寫去，所謂設於此而使彼効之謂也。令則條令禁制某事不得為，某事違者有罰之類，所謂禁於未然者。敕則是已結此事，依條斷遣之類，所謂治其已然。格、令、式、在前，勅在後，則有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底意思。今但欲尊敕字，以敕居前，令、格、式在後，則與不教而殺者何異，殊非當時本旨。

朱子所引的神宗「聖訓」，或可能是未依原文而借題發揮。但是，借題發揮，亦要選好題目，有所根據，才能不予人以把柄。因此，朱子所引，應該是有根據的。上文既然已作過關於《宋史·刑法志》及《容齋三筆》所引，可能出於官修國史或實錄的推測，朱子所引，就可能是根據民間流行的刊本。否則，朱熹(一一三〇至一二〇〇)與洪邁是同時人，不應該對神宗的這段「聖訓」裡的敕、令、格、式，顛倒排列為格、式、令、敕。至於朱子所依據的民間流行刊本為何？我們今日已不可推知。可能為北宋刊刻的詔令集之類，亦可能是南宋重刻的北宋本。更有甚者，宋代各朝有起居注，時政記，及日曆等，或亦可能為朱子所見而引用。總之，朱子所引這段「聖訓」的來源問題，現在很難解決；亦是比較次要的問題。要點是，《宋史·刑法志》及《容齋三筆》所引神宗「聖訓」裡，關於敕令的界說，是有差錯的。出差錯的原因，是把「敕」「令」及其界說之間的張冠李戴。

(二)

上文所引神宗「聖訓」，主要是為敕、令、格、式下界說。朱子雖然稱讚『神廟天資絕人，觀此數語真是分別得好』，但接着就再作解釋；可見神宗對敕令格式所下的界說，仍然不很清楚。更有甚者，朱子的解釋，在我們今日看來，也不容易懂。幸好，朱子對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別，更另有一個簡捷明瞭的解釋見載于《朱子語類》卷一二八：

某事合當如何，這謂之令。某功得幾等賞，某罪得幾等罰，這謂之格。凡事有箇樣子，如今家保狀式之類，這謂之式。某事當如何斷，某事當如何行，這謂之敕。今人呼為敕、令、格、式。據某看，合呼為令、格、式、敕。敕是令、格、式所不行處，故斷之以敕。

朱子對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別雖然說得很明白，我們因為對宋制已不太清楚，時代觀念又不同，所以還有再作一番解釋的必要。譬如說，判刑以「敕」，有如唐代的「律」；但「格」亦可以用來判刑；這就引起如何分別「敕」與「格」的問題。由於宋代法典，大體承接唐制；尤其是刑書四類與唐制相若；所以宋「敕」與「格」的分別，應該可以說與唐代的「律」「格」相若。但是，其相若的程度如何，是一個問題；是否相若，亦是一個問題。就《唐六典》以唐「格」為「禁違止邪」的法典來說，唐「格」有判刑的具文，是不成問題的。這一點亦可以由若干保存於《唐律疏議》以及其他史籍，及敦煌斷簡中的格文，得到實證。但是依照《新唐書·刑法志》，唐「格」的範圍很廣泛：

唐之刑書有四，律、令、格、式是也。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行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反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

《新唐書·刑法志》對唐代律、令、格、式所下的定義，與宋神宗對宋代敕、令、格、式予以界說的「聖訓」，有異曲同工之妙。可惜的是我們讀了這類定義，對於律、令、格、式的分別，還是不甚了了。但是，從消極的方面說，《新唐書·刑法志》把「格」的範圍定得這樣廣，可能亦有其理由。總之，關於唐「格」的問題，現在還有若干要點尚待解決。所以，雖然《玉海》、《宋史·刑法志》，及丘濬《大學衍義補》，都說宋初法制因唐律、令、格、式，為謹慎計，目前還不能說唐宋的「格」在性質上完全相同。幸好，宋代歷朝頒行的格文，有若干保存於《刑統》及《慶元條法事類》（不計其散見于類書，史籍及筆記者）中。《宋刑統》中保存的格文，大多是補充律文，例如《宋刑統》

卷二十六《雜律·私鑄錢》條下，先引律文，再引當時的「刑部格敕」：

(律)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刑部格敕)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并處絞，仍先決杖壹佰；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陸拾；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壹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陸拾。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宋刑統》的篇目，與《唐律疏議》同，卷數亦相同，各為三十卷。現存的《宋刑統》，係根據鄞縣范氏天一閣舊藏烏絲蘭鈔本而刻刊。其間已有脫簡，而非完本。其十二篇目為：

《名例律》	《衛禁律》	《職制律》	《戶婚律》
《廩庫律》	《擅興律》	《賊盜律》	《鬥訟律》
《詐僞律》	《雜律》	《捕亡律》	《斷獄律》

《慶元條法事類》，今傳的亦是殘本。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鈔本（原為陸心源故物），由古典研究會於一九六八年影印問世。燕京大學藏有活字本，亦經古籍出版社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刊行。缺卷亦同。² 全書八十卷，缺卷一、卷二、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共缺四十四卷。因為殘缺過半兩卷首亦在缺卷之中，其門名別目，亦不能知其詳。幸好在卷二十九，《權禁門》二，亦有《私鑄錢》一目。全文如下：

私鑄錢（敕令格式申請）

敕

雜敕

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貳小平或鐵錢，及夾錫錢；餘條稱私錢〔當為鑄〕錢者准此）。未成百減壹等。指教人及工匠為從死罪，從及罪，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雜物私造（以銅淬鐵錢，以鐵錢染為銅色者亦是），可亂俗者，減私鑄法一等。不及百文，又減壹等。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壹年。巡檢縣尉都監減壹等，縣令州城內

² 關於《慶元條法事類》的編修，可參閱王德毅「關於《慶元條法事類》」一文，載《食貨》復刊第六卷第五期，頁四十三至四十七。日本古典研究會所刊《慶元條法事類》，曾就靜嘉堂文庫所藏鈔本與燕京大學藏活字本對校，做成對校表附刊於書末。兩本之得失，一覽盡見，惜其未見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之鈔本。按，日本古典研究會刊本，有中嶋敏氏作「解題」於書末，說明此書傳本有五，未列中央圖書館所藏，而列有……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及東莞莫氏諸藏本。未知中央圖書館現藏，是否來自此三者之一？

知州通判各又減壹等。若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壹等。以上知而不舉或故縱者，減罪人罪貳等。內廂耆巡察人故縱犯人應配者，仍配五百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伍保不糾罪一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伍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內如能糾舉，免罪；獲者，給賞如法。

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壹等；罪買借友〔及〕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者減三等。許人告。

諸有私鑄錢，不槌毀而輒行使者，杖壹佰；許人告。

名例敕

諸私鑄錢者，不以蔭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敕

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混雜換易，罪輕者杖壹佰；仍勒停許人捕。

令

捕亡令

諸巡捕官州給印麻應夫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數、見情、犯者，當日取麻，依式批書。

雜令

諸錢私鑄造者，若渣垢夾鑄者，毀訖沒官。

斷獄令

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理配鑄錢監（本處無監者、配以次監）。已成而不劾該配者（謂家人共犯，於法不坐及，因首告減等之類），刺充錢監工匠（本路無監，刺以次路，分監犯人應贖者非）。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責停止知情人；人不足，責隣保廂耆；以雜物造錢，責隣保人，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鑄錢

未成

減磨勘壹年

已成

減磨勘貳年；所獲錢伍佰貫以上，減三年；三千貫以上，轉壹官，選人循兩資。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謂以任內親獲，或佗人獲火數，互相比折，失覺察已斷火數，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火以上

減磨勘壹年

叁火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伍火以上

減磨勘三年

拾火以上

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

獲私鑄錢

未成

錢壹佰伍拾貫

已成

錢叁佰貫。所獲錢壹佰貫以上，仍轉壹資；伍佰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武副尉者聽；萬貫以上，與承信郎。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不及壹佰文減半）

錢壹佰貫

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買借及受之者同）

錢壹佰貫

告獲有私鑄錢不槌毀而輒行使者

不滿壹佰文

錢三拾貫（伍拾文以下減半）

壹佰文以上

論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別

錢肆拾貫
壹貫文以上

錢柒拾貫（每拾貫文增伍貫文三百貫止）

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謂小平當三並官鑄者）專庫揀捏之類
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

錢壹佰貫

式

賞式

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勘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替罷，任內有獲到私鑄錢，依條
折除失覺火數外，有親獲火數，合敕該推賞，尋行取會，並是詣寔，謹其如後

一任內私鑄錢失覺共若干火（無則稱無）

一火（具元鑄錢去處，犯人姓名，事發月日，因依獲者開結斷刑名）

餘火依前開

一任內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

火數各依前開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火，比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若干火

一檢坐合用條格

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獎，保明並是諸寔，謹錄奏
聞，伏候

敕旨

年月 日依常式

考課式

批書巡捕官任內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錢，今合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失覺察某人私鑄錢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躬親或差人獲到某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 日依常式

兩相比照《宋刑統》及《慶元條法事類》關於私鑄錢的法規，即可探知宋代律（敕）、令、格、式演變之一二。《宋刑統》頒行於建隆四年（九六三）；同年又頒有《建隆編敕》。其時太祖初定天下，承晚唐五代舊規，即《刑統》以名律。篇目十二，又皆以「律」名之。其有關私鑄錢律文，即承用唐代「永徽律」（即今見《唐律疏議》）而無一字更改。律文之後，再引列當時的「刑部格敕」，更作規定。「律」與「敕」的分別，一方面是原則性的規定及施行細則的分別，一方面亦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著為敕」的意思。所以《刑統》頒行之後，一直行用至神宗朝而未經大修改。因為各朝的《編敕》，已修正《刑統》律文之不通用者。

《宋刑統》中引列於《私鑄錢》條「律文」之後的「敕」，說明為「刑部格敕」。初看起來，似乎與上面所討論的「律」與「敕」的關係，完全沒有關聯。究其實，宋初用「格敕」一名，又是承襲中唐五代舊制。中唐以來的敕之編入法典者，或名「格後敕」，「格敕」，「雜敕」，「散敕」，或「編敕」。由「格後敕」及「格敕」二名，可推知唐五代的「格」，亦是補助「律」而用以「禁違止邪」的法典。上文已提及唐「格」的性質及施行範圍問題，有若干要點，尚待研究解決；這裡所論及的要點，即唐格主要作用之一。

《慶元條法事類》，頒行於寧宗朝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其所以書成於嘉泰而名之為「慶元」者，大概是以《慶元吏部七司條法總類》為藍本的原故。³ 這部法典，依「事類」體例，分門別類，排列各該有關敕、令、格、式及隨敕聲明：這是很便於查閱的體制。因此，當時所行用的敕、令、格、式，大都保存其中。依日本研究唐宋法制史名家仁井田陞，牧野巽兩氏的研究，《慶元條法事類》所載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依現存的殘本三十六卷十四門中，總計有三六六七條。其中有敕一一〇七條；令二〇五一條；格一三七條；式六九條，以及隨敕申明三〇三條。⁴ 由前引私鑄錢一目下之敕、令、格、式來看，南宋法典刑書，顯然遵循着神宗廢律遵勅舊制。因此，《事類》中無律文；斷案多以敕為之。此外，「式」的性質，亦有改變；而合於朱晦翁所下的「凡事有箇樣子，如今家保狀式之類」的定義。至於「格」，依朱子的定義，是：「某功得幾等賞，某罪得幾等罰，這謂之格。」現見的《慶元條法事類》，因有缺卷，所以還未見及有「某罪得幾等罰」的格文。上面所引私鑄錢一目下的「格文」，原為「賞格」。比較此「賞格」及「賞令」，即可見「令」為原則性的規定，「格」為施行時的細則。其間的關係，又與上文所論及的宋初的「律」與「格」間的關係相當。因此，在「令」裡只說某功應得賞（及某事應禁止）；某功如何賞的細則，則見於「格」；同理，違令犯法應受的處罰，則見於「敕」及「格」。

³ 中嶋敏及王德毅兩氏皆作此推測。

⁴ 此項統計，見仁井田陞，牧野巽兩氏所撰《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載《東方學報》（東京），第一、二冊（昭和六年）。

至於宋神宗何以以為「律不足以周事」而直接以「敕」代「律」，由上面所引的《宋刑統》私鑄錢一目下的「律」及「刑部格敕」亦可知其一二。《宋刑統》所引的這條律文，既然與唐「永徽律」全目律文相同，就等於說這是「前主所是著為律」的基本原則。此基本原則，雖然說明「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事實上只是三個原則。私鑄錢者應受重罰，此其一。作具私鑄而其具已備，但尚未鑄成私鑄錢者，應受次一等之處罰，此其二。作具私鑄而其具尚未備者，應受再次一等之罰，此其三。引用存於《唐律疏議》的永徽律，就《宋刑統》來說，只是說明犯此事應受罰，早已有定制可承。但此成制，已經不合時宜。本朝對此項罪犯，已另有處理而見於「刑部格敕」之中。因此引列「刑部格敕」對私鑄錢刑事犯者的處理細則，規定「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此細則中之首項，一方面加重對犯私鑄錢一罪的刑罰，一方面分別犯罪的「首」「從」問題，對「為首」者處以比「為從者」更重的刑罰；因此「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此外，更規定犯者「家人」，「家長」或「次家長」，以及隣、保、里正、坊正的處分。這些細則，不見於「律文」而見於「格敕」，正說明「格」或「格敕」為「律」之副。顯然，宋神宗認為《宋刑統》的「律文」，已大都只是「具文」，而事實上是依「格敕」及「敕」斷罪，不如廢除這些「具文」，而直接以「敕」斷罪。這項改革，就當時的情形而言，也是合情合理的事。在我們現在看來，也不失其為一項明智的「新政」。

神宗的這一項「新政」，另一要點是把「格」與「式」的施用範圍，作了很清楚的界畫。依《宋史·刑法志》及《容齋三筆》，「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這一段「注釋」，由於朱熹的再度「解說」而更清楚。即：「格如五服制度，某親當某服，某服當某時……式如磨勘轉官求恩澤封贈之類，只依個樣子寫去……」更直接了當的說法，就是朱熹所下的定義：「某功得幾等賞，某罪得幾等罰，這謂之格。凡事有箇樣子，如今家保狀式之類，這謂之式。」換言之，「格」是賞罰細則；「式」不過是公程式。

上文已經提到，在宋神宗未改制之前，「格」與「式」的施用範圍，界畫已有不甚清楚之處。現在且引《宋刑統》中所見一例為說。《宋刑統》卷二十九，《斷獄律·應囚禁枷鎖紐》門，先著律文以明其罰，再引「令」以說明「枷」「鎖」長短輕重等制（律文及令文，在此不具引）。接着，又引「刑部格敕」及「刑部式」如下：

刑部格敕：官人有被告者，不須即收禁；待知的實、然後依常法。

刑部式：諸文武職事、散官、叁品以上及母妻、并婦人身有伍品以上邑號，犯公坐徒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推勘之司，送問目就問。

上述的「刑部格敕」及「刑部式」，性質相當，旨在說明如有官人被告，或犯法時的處理程序。但是，其一系列為「格」，其一系列為「式」，可見在宋初，「格」與「式」的分別，已不甚清楚。因此神宗改制，一方面是廢除已淪為「具文」的「律」而代之以「敕」；一方面是重新釐定「格」與「式」的範圍，將「賞」「罰」細則，納入「格」的範圍，而把「式」限制為各種公程式。這種制度，自神宗改制以後，一直遵行到宋末。所以我們可以在《慶元條法事類》殘本裏，看出其以「敕」定罪，以「令」立制，以「格」作賞(罰)的細則規定，及以「式」制定公文、狀保等的書寫形式。這種分別，正好與朱熹對敕、令、格、式所下的定義符合。由此可見，在本文中所引的諸律(或敕)令格式的定義之中，以朱熹所論及者為最恰當，最透澈。更有甚者，朱熹在解釋神宗「聖訓」之後，接着說：「格令式在前，敕在後，則有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底意思。今但敬尊敕字，以敕居前，令格式在後，則與不教而殺者何異？」這一段話，一方面是對時政有所不滿而借題發揮，亦同時指破魏晉以來我國立法的基本原則。

附錄：自唐初至宋末之官修法典

本文討論宋代敕令格式，涉及唐制。曾指出宋初遵行中唐以來舊規，而未作深切討論。關於唐代律令格式的演變，筆者將有專文討論。在此且列唐五代官修法典，及宋代所頒行者於此附錄，以見中唐以來為頒行「格後敕」之大畧。此附錄之材料來源，唐代部份，參見《新唐書·刑法志》及《舊唐書·刑法志》，以及《唐會要》。五代部份，多見《五代會要》。宋代部份，多依《玉海》及《宋史·刑法志》。


唐		
《武德格律》	武德七年頒	裴寂等撰
《武德令》	同上	同上
《武德式》	同上	同上
《武德新格》	武德九年頒	劉文靜等撰
《貞觀律令格式》	貞觀十一年頒	房玄齡等撰
《貞觀留司格》	同上	同上
《永徽律令格式》	永徽三年	長孫無忌等撰
《永徽律疏義》	永徽四年	同上
《垂拱留司格散頒格》	垂拱元年	裴居道等撰
《神龍散頒格及式》	神龍元年	唐休璟等撰
《太極格》	太極元年	岑曦等撰
《開元格》	開元三年	盧懷盛等撰

《開元後格》	開元七年	宋 璟等撰
《開元令》	同 上	同 上
《唐六典》	開元二十五年頒	張九齡等撰
《格式律令事類》	開元二十五年	李林甫等撰
《開元律》	同 上	同 上
《貞元定格後敕》	貞元元年	尙書省進
《元和格敕》	元和二年	許孟容等撰
《元和格後敕》	元和十三年	鄭餘慶等撰
《太和格後敕》	太和四年	刑 部 撰
《開成詳定格》	開成四年	狄兼暮等撰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	大中五年	劉 琢等撰
《大中刑律統類》	同 上	張 勣等撰
後梁		
《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開平四年	李 燕等撰
後唐		
《同光刑律統類》	同光三年	盧 質等撰
《天成格》	天成元年	
《天成雜敕》	天成間	
《清泰編敕》	清泰二年	盧 損等撰
後晉		
《見管統類》	天福二年	
《天福雜敕》	天福四年	薛 融等撰
後周		
《大周續編敕》	廣順元年	盧 億等撰
《大周刑統》（顯德刑統）	顯德五年	張 昭等撰
宋		
《建隆重定刑統》	建隆四年	竇 儀等撰
《建隆編敕》	同 上	同 上
《太平興國編敕》	太平興國三年	
《淳化編敕》	淳化二年	宋 白等撰
《重編定淳化編敕》	淳化五年	蘇易簡等撰
《咸平新定編敕》	咸平元年	柴成務等撰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二年	
《景德隆田編敕》	景德三年	丁 渭等撰
《大中祥符編敕》	大中祥符九年	陳彭年等撰
《轉運使編敕》	同 上	同 上
《一州一縣新編敕》	天禧四年	李 迪等撰
《天聖冊定咸平編敕》	天聖四年	夏竦、蔡齊等撰
《天聖附令敕》	同 上	有 司撰
《天聖新修令》	天聖七年	呂夷簡等撰
《天聖編敕》	天聖十年	同 上
《景佑一司一務編敕》	景祐二年	呂得象撰
《景佑刑名敕》	景祐五年	同 上
《慶曆編敕》	慶曆七年	
《嘉祐律令》	嘉祐二年	張方平撰
《嘉祐驛令》	嘉祐四年	同 上
《嘉祐編敕》	嘉祐七年	韓 琦等撰
《嘉祐審官院編敕》	同 上	王 珪撰
《在京諸司庫務條式》	治平二年	同 上
《熙寧編敕》	熙寧六年	王安石等撰
《編修三司敕式》	熙寧七年	同 上
《諸司敕式》	熙寧九年	同 上
《熙寧詳定刑部敕》	熙寧十年	敕令所撰呈
《詳定軍馬司敕》	熙寧九年	吳 充等撰
《禮房條例》	熙寧八年	李承之等撰
《元豐諸司敕式》	元豐二年	宋 燾等撰
《司農敕令式》	元豐二年	司農司撰上
《元豐敕令式》	元豐七年	崔台符等撰
《元祐敕令格式》	元祐二年	蘇 松等撰
《政和重修敕令格式》	不 詳	敕令所撰呈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紹興元年	張 守等撰
《紹興在京敕令格式》	紹興十年	宰 臣等撰
《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申明看詳》	紹興十三年	宰 臣等撰
《國子監勅令》	同 上	同 上

論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別

《大學敕令格式》	同 上	同 上
《武學敕令格式》	同 上	同 上
《律學敕令格式》	同 上	同 上
《小學令格》	紹興二十六年	同 上
《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	紹興十七年	周三畏撰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	
《乾道重修敕令格式》	乾道四年	
《淳熙條法樞要》	淳熙三年	潘燾撰
《吏部條法總類》	同 上	
《淳熙條法事類》	淳熙七年	有 司 撰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慶元二年	敕司所撰
《慶元條法事類》	嘉泰二年	
《嘉定吏部條法種類》	嘉定六年	
《淳佑條法事類》	淳佑十一年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Four Divisions of Law in Sung China

(A Summary)

P'an Wu-su

The T'ang institution of the four divisions of law was adopted by Emperor T'ai-tsu shortl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Sung dynasty. The Sung Code (*lü*), as published in the *Hsing-t'ung* (Encyclopaedia of Penal Matters), was more or less a copy of the T'ang Code promulgated in 653 and preserved in the *T'ang-lü shu-i* (T'ang Code with Commentary). The Statutes (*ling*) and the Ordinances (*shih*) were administrative laws; usually the former dealt with general principles and major provisions while the latter provided supplementary details. As for the body of law known as the Regulations (*ko*), it included supplementary penal provisions as well as administrative rules. Hence, there was some confusion as to how to distinguish those administrative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 from the Ordinances.

This question is as true for us today as it was for the officers in T'ang and in early Sung times. Since the question of the true nature of the Regulations is a very complicated subject, which cannot possibly be answered without a discussion of the process of the codification of law in Sui and T'ang, I shall deal with it elsewhere. In the present paper,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is confusion was eliminated when Emperor Shen-tsung ordered the re-alignment of the four bodies of law. Henceforth, the former dealt with "punishment and reward" while the latter provided various formats for official documents.

When Emperor Shen-tsung undertook this reform, his primary concern was that the Code was "far from exhaustive in dealing with all sorts of crimes," and should be replaced by Edicts (*ch'ih*). Without realizing that this shortcoming of the Code stemmed from the long tradition of fitting the punishment to the crime, the emperor thought that the problem could be solved by promulgating Edicts whenever needed. The compilation of these Edicts would then replace the Code. This solution seemed to be a radical change from the tradition of adopting the Code of the preceding dynasty. But it was radical only in the sense that the Code was no longer listed in the four divisions of law, although the *Hsing-t'ung* was still consulted. As to the updating of the law by promulgating Edicts, it was nothing more than a traditional approach. In fact, compilations of Edicts as supplementary laws had been a standard procedure employed throughout the T'ang and the early part of the Sung dynasty. In T'ang times, they were called *ko-hou ch'ih* or "Edicts Promulgated as Supplements to the Regulations." By early Sung, they were simply called *pien-ch'ih* or "Edictal Digests."

It would be wrong to suppose that Emperor Shen-tsung decreed the re-alignment of the four bodies of law partly because he wished to establish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penal laws. In the eye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all laws wer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state. Hence, the Code focused an apt punishment not only on crimes committed by all, but also on culpable officers who, in conducting public affairs, failed to follow established procedures. The inclusion of the

various provisions of reward in the Regulations was meant to show that punishment was the last resort. No punishment was to be meted out until moral teaching (*li*), admonishment against bad conduct (contained in the Statutes), and promotion of good by reward (in the Regulations) failed. Thus,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Confucianist high idea about penal matters was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four divisions of law. In view of this development, it stands to reason that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did not reach its climax in T'ang times as generally assumed. Rather, it reached in apex when Emperor Shen-tsung decreed the re-alignment of the four bodies of law in 1079.